

#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 就《校本條例》案件之回應

### 本會堅持推動校本管理，不為屬校成立獨立法團

本會辦學已有百多年之久。上一世紀五十年代初，本會開始接受政府資助，承辦津貼中小學，目前有中學八間及小學十間。由辦學開始，本會每所學校均各自設有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十多年前更積極推動校本管理，至今每所學校均有教師、家長、校友等透過選舉加入校董會，共同管理學校。由 2007/08 學年開始，每所學校均有四成校董會成員由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及獨立人士組成，其餘六成校董由辦學團體委任。

天主教教會近日就《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提出司法覆核雖然敗訴，惟本會堅持推行校本管理，但反對為個別學校成立獨立法團。

### 教統局雙重標準：容許官立學校毋須成立獨立法團

校本管理與學校法團化是兩回事。校本管理是讓學校不同的持分者按學校之傳統文化精神等因素共同管理學校。各學校應有不同的特色。教統局提出教育條例修訂之目標，表面上似乎是標榜校本管理，實質上是將學校法團化，最終目的是將學校獨立，脫離辦學團體之領導，使學校變成官辦學校。事實上，所有官立學校也毋須成立法團校董會，顯示推行校本管理，根本上毋須將學校法團化。教統局提出之「法團校董會」，其實是將「法團」與「校董會」兩事混為一談，是欺騙市民的一種手段。

### 合法不等於合理

對於天主教提出司法覆核敗訴和上訴，本會以平常心看此事。因為無論誰勝誰負，辦學團體與教統局之間的良好合作關係於教統局提出修訂條例時已被破壞。況且，法庭之判決只是裁決條例有沒有牴觸基本法，而不是對條例的好與壞和道理作出裁決。

合法不等於合理。政府當然有權修改法例，但並不等於所修訂之法例是合理。例如政府可訂定一夫一妻之法例，但如果訂下法例要求夫妻必須不與父母同住，便是擾民和不合理。教統局所修訂之條例正是如此。

### 繼續辦好我們的學校

基於上述理由，無論天主教司法覆核的上訴結果如何，本會雖不為屬下學校成立獨立法團，仍將繼續領導學校，秉承百年辦學理想，致力推動校本管理，辦好我們的學校，提供優質教育。

### 呼籲教統局對《校本條例》作出合理修訂

本會呼籲教統局應重視與辦學團體之伙伴關係，於二〇〇八年檢討修訂教育條例時，應重視不同辦學團體所採用不同校本管理所帶來的成效，取消強迫全部學校法團化之無理要求，以致學校脫離辦學團體之領導，無法維持辦學團體一直以來之辦學理想。